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度	與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度比較之 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331.8百萬桶油當量	8.9%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1,516.9億元	-14.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637.6億元	-11.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34元	-14.7%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1.34元	-14.7%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59港元	-15.7%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10.2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國際油價震盪下行。面對不確定因素，我們保持定力、主動作為，較好地完成了生產經營任務，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

我們積極踐行價值勘探理念，油氣資源基礎穩步擴大。在中國海域，獲得番禺10-6和開平18-1等多個油氣新發現，成功評價秦皇島27-3等大中型含油氣構造。在中國陸上，高效推進深層煤層氣勘探評價，提升了資源動用潛力。在海外，圭亞那Stabroek區塊勘探取得積極進展，在中深層再獲新發現。

我們錨定全年產量目標，積極推動油氣上產。上半年，公司國內外油氣產量均大幅增長，日淨產量再創歷史新高。大力實施調整井等增產措施，在產油田自然遞減率創歷史最好水平。巴西Buzios5油田等新項目成功投產，帶來了產量新增長點。重點新項目有序推進，為未來產量增長打下了堅實基礎。

我們著力推動提質增效，發展質量穩步提升。桶油主要成本實現下降，成本競爭優勢持續鞏固。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637.6億元，每股盈利人民幣1.34元，保持較強的盈利能力。為積極回報股東，董事會已決定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含稅)。

我們著力強化技術攻關，科技創新成效顯著。公司聚焦深水深層勘探開發、低邊稠油田高效開發等關鍵核心技術攻堅，有力支撐了油氣儲量增長。持續推進海上無人化平台及智能油田建設，「深海一號」建成世界首個具備遠程遙控生產能力的超大型深水平台。

上半年，公司堅持綠色發展，新能源業務取得積極進展。「海油觀瀾號」和文昌深遠海浮式風電示範應用項目成功並網發電，開啟風電業務從淺海走向深遠海的探索之路；恩平15-1油田CCS示範工程的成功投用，填補了中國海上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的空白。

為了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靈活性，公司積極申請在香港聯交所增設人民幣櫃台，成為首批納入「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的上市公司之一。

上半年，劉遵義先生和謝孝衍先生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淑賢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慶龍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周心懷先生兼任公司總裁。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和夏慶龍先生在任期間對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對李淑賢女士表示歡迎。未來，全體董事將繼續以誠信、負責、盡職的態度，為公司健康發展而不懈努力。

展望下半年，我們將堅守安全、合規發展底線，全力以赴抓好增儲上產、提質增效、科技創新等各項工作，確保全年生產經營目標順利完成，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汪東進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2	151,686	176,681
貿易收入	2	35,564	21,527
其他收入		4,814	4,147
		<u>192,064</u>	<u>202,355</u>
費用			
作業費用		(16,103)	(14,820)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8,369)	(9,220)
勘探費用		(3,901)	(7,4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738)	(29,507)
石油特別收益金		(3,052)	(14,778)
確認的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淨額		(302)	(102)
預期信用損失轉回／(損失)		2	(1)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32,626)	(20,619)
銷售及管理費用		(4,990)	(4,378)
其他		(4,712)	(4,461)
		<u>(107,791)</u>	<u>(105,291)</u>
營業利潤			
		84,273	97,064
利息收入		2,300	1,115
財務費用	4	(2,800)	(3,105)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94)	484
投資收益		1,978	1,404
聯營公司之利潤		423	302
合營公司之利潤		424	563
其他收益，淨額		318	71
		<u>86,622</u>	<u>97,898</u>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5	(22,874)	(26,015)
		<u>63,748</u>	<u>71,883</u>
淨利潤			
淨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63,761	71,887
非控制性權益		(13)	(4)
		<u>63,748</u>	<u>71,8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7,506	10,016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3	2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11)	(44)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費用)／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28)	1,188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8	—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稅後淨額	7,398	11,162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71,146	83,045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71,159	83,049
非控制性權益	(13)	(4)
	71,146	83,04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6	1.34
攤薄(人民幣元)	6	1.34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649	532,719
使用權資產		10,971	10,465
無形資產		17,071	16,600
聯營公司投資		28,556	27,942
合營公司投資		22,132	20,985
債權投資		7,154	5,975
權益投資		982	1,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89	29,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95	12,68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2,186	6,026
非流動資產小計		728,785	664,352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6,065	6,239
應收賬款	8	37,056	37,992
其他金融資產		82,966	88,209
衍生金融資產		1	30
其他流動資產		11,210	10,82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且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18,926	35,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65	85,633
流動資產小計		270,289	264,67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22,048	22,817
應付及暫估賬款	9	63,520	59,789
租賃負債		2,280	1,873
合同負債		2,339	1,69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616	10,676
衍生金融負債		15	32
應付股利		32,406	-
應交稅金		19,065	16,513
流動負債小計		152,289	113,391
流動資產淨值		118,000	151,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6,785	815,6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90,252	103,145
租賃負債		6,725	6,561
油田拆除撥備		90,615	87,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09	10,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58	10,238
非流動負債小計		209,059	217,257
淨資產		637,726	598,383
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180	75,180
儲備		561,357	522,00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636,537	597,182
非控制性權益		1,189	1,201
所有者權益合計		637,726	598,383

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股數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作為比較資訊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擷取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更

除了首次適用以下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在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的敞口。除上述修訂外，本年度採用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披露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已於2023年5月發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已於2023年7月發佈。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油氣銷售收入於原油及天然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石油產品分成合同下銷售歸屬於外國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貿易收入於將油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常規油氣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劃分以上經營分部是因為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通過審查經營分部的財務信息來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決策。

下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分部呈列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外部收入	43,993	49,473	147,844	152,658	227	224	-	-	192,064	202,355
分部間收入*	112,693	131,147	(112,274)	(131,147)	44	1	(463)	(1)	-	-
收入合計**	156,686	180,620	35,570	21,511	271	225	(463)	(1)	192,064	202,355
本期分部利潤/(損失)	61,004	70,332	2,405	627	3,206	1,090	(2,867)	(166)	63,748	71,883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32,400	553,842	37,362	34,702	532,193	546,570	(202,881)	(206,083)	999,074	929,031
分部負債	(335,530)	(339,134)	(27,524)	(27,625)	(219,248)	(188,591)	220,954	224,702	(361,348)	(330,648)

* 部分由勘探及生產分部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通過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本公司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業績時，將對應收入重分類回勘探及生產分部。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銷售收入的6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來自於中國地區客戶，同時其他個別地域客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均不超過10%。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

5.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適用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位於中國以外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8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82%)。

二零二二年七月，英國政府宣佈對在英國境內及其大陸架開展油氣生產作業的生產商所獲利潤在特定期間內額外徵收利潤稅。該法案的生效影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英國油氣生產業務的所得稅稅率。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63,761</u>	<u>71,887</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7,566,763,984</u>	<u>45,775,080,29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34</u>	<u>1.57</u>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59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70港元(含稅))，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28,064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25,661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47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當其向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分配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從二零零八年年末股息分配起生效。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及相關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	36,976	1	—
1至2年	78	—	—
2至3年	3	—	—
3年以上	94	94	100.00
	<u>37,151</u>	<u>95</u>	<u>0.26</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	37,913	—	—
1至2年	77	—	—
2至3年	2	—	—
3年以上	100	100	100.00
	<u>38,092</u>	<u>100</u>	<u>0.26</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客戶根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應收賬款均不計息。絕大部分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重大的逾期賬款。

9. 應付及暫估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款項	60,587	55,855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933	3,934
	<u>63,520</u>	<u>59,78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中國海油財務(2013)有限公司	2023年	3.000%	2,000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23年	3.75%	450

11. 股本

	股數	已發行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647,455,984	43,081
二零二二年新發行股份 ⁽¹⁾	2,990,000,000	32,099
回購並註銷股份 ⁽²⁾	(70,692,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66,763,984</u>	<u>75,18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566,763,984</u>	<u>75,180</u>

(1) 根據《關於核准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22]632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公司本次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最終發行數量為299,000萬股，發行的價格為人民幣10.80元/股。本次募集資金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22)驗字第60157570_A02號和60157570_A03號驗資報告。本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2,292百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93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2,099百萬元。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並註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70,692,000股，總對價為港幣693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623百萬元。進行該等回購之資金來自本公司可分派利潤，故而該回購抵減本公司留存收益。

12. 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證券的購入、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CPN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場外市場通過公開市場回購及註銷其作為發行人發行的以下債券：

發行人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美元)	回購的 票面金額 (美元)	回購百分比	截至2023年 6月30日尚未 贖回的金額 (美元)
CPNA	2032年3月15日	7.875%	431,456,000	27,824,000	6.45%	403,632,000
CPNA	2035年3月10日	5.875%	732,246,000	4,000,000	0.55%	728,246,000
CPNA	2039年7月30日	7.500%	696,000,000	5,800,000	0.83%	690,200,000

上述債券均非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定中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條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日期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遵義	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謝孝衍	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淑賢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伯強	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夏慶龍	因工作需要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周心懷	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其他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中期股息派發方案及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3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經統籌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等情況，為回報股東，董事會決定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含稅)。股息將以港幣計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董事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港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冊(「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2023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香港股份持有人派發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准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聲明，例如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彙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這些聲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他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目前預期和預測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可能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政治及經濟因素、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氣候變化及環保政策因素、公司價格前瞻性判斷、併購剝離活動、HSSE及保險安排、以及反腐敗反舞弊反洗錢和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變化。

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